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葉阿彬

相 對 人 彰鹿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學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
本院所為110年度勞再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
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
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
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
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
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
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
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
無具體情事者，或僅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
之理由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
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
年台再字第137 號判例、104 年度台聲字第626 號裁定、10
4 年度台再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提起再審之
訴，倘未於書狀中具體表明法定再審事由者，即屬再審之訴
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於書狀記載（本院收文日期110年9月28
日）：

抗告人於民國86年2月28日開始受雇相對人彰鹿預拌混凝土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鹿公司）擔任司機，前於94年10月辦

理舊制退休金，結清有2基數，卻僅給付1基數，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65元，嗣於94年12月繼續上班至101年9月25日。因彰鹿公司未實報薪資（其中30%借用獎金名義以現金發放），需補回94年10月31日至101年9月25日離職之期間，不足勞退新制6%；又彰鹿公司於90年10月起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（實際金額依打卡資料計算）及前述退休金差額共計336,578元。抗告人與彰鹿公司於101年9月25日在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時，彰鹿公司代理人曾口頭同意給付退休金、加班費、勞退新制差額共計336,578元及資遣費9萬元，但抗告人不識字而不知內容，受欺騙才簽下調解書。先前審理（本院102年度彰勞簡字第3號）證人偽證，前案（本院105年度彰簡字第386號、105年度簡上自第40號），未查證明事實，判決無結果，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退休金、勞退新制差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調解書上面書寫任何內容，上訴人因調解書提告被上訴人二人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均經不起訴處分即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812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03年度偵字第552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語。原審對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法定利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3萬65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賠償督促程序費用等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聲請支付命令之標的（抗告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勞退百分之6差額、加班費差額及退休金差額共33萬6578元），業經原法院簡易庭102年度彰勞簡字第3號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，違反一事不再理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；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後，原法院以異議為無理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、再審起訴意旨略以：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退休金、加班費、勞退新制差額等、兩造固曾於民國101年9月25日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代表彰鹿公司出席之傅春炳所寫內容不實，且其

身分僅為會計師，沒有代理彰鹿公司簽名之權限，應認調解協議無效。本院彰化簡易庭102年度彰勞簡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所引述證人即調解人黃世民偽證內容不實，有損勞動權益，准予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封面）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證物，縣政府、勞委員會、國稅局、勞保局、勞資調解爭議影本各一份（總計五件）。」無法了解109年1月6日書狀之真義，故：(一)109年1月6日所提書狀之真意究提起訴訟？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？抑或聲請強制執行？(二)前項書狀之被告（相對人、債務人）究僅彰鹿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或亦對施學傳？(三)若本件欲提起訴訟，則本件欲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（即訴之聲明）？具體法律關係之主張為何？(四)若本件欲聲請支付命令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抗告人退休金、加班費、勞退新制差額總計33萬6578元，為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抗告人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執為執行名義，請求准予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等語。按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」、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」、「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核其訴狀僅表明訴請再審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執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未敘明原裁定有何違法之處，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
01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鏡 明

05 法 官 廖 國 佑

06 法 官 姚 銘 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品 潔